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20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7日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公司二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建梅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。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6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现行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该议案获得表决通

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0年9月7日